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生效日期

关于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

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而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